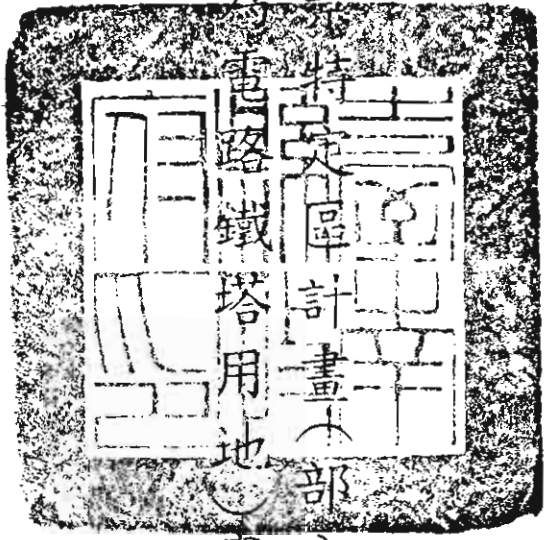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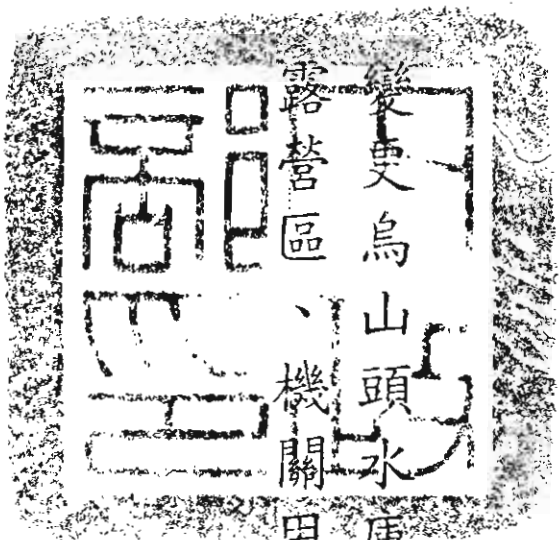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



台南縣政府

台南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露營區、機關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內政部八十九年八月廿九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〇九八二〇號函。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台南縣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 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九十年一月二十六日止， 刊登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自由時報第四十九版。	
人民或團體對本案反映意見		說明會：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	上午十時假官田鄉公所會議室舉行。 下午二時假六甲鄉公所會議室舉行。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 審核結果		縣(市)級	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年三月一日第一五七次會議審議通過
		中央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年六月五日第五〇次會議審議通過

## 壹、計畫緣起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民—龍崎一、二路三四五仟伏輸電線路為嘉南地區電力供應之主要幹線，該輸電線路第一〇八、一一六、一一七、一一八號四座既設電路鐵塔基礎用地分別座落於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之保護區、露營區、機關用地等不同使用分區內，係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之國有土地，為符實際使用現況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原則，並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及因應嘉南地區供電需要，台電公司已徵得國有財產局同意讓售（附件一、二），本變更案四座電路鐵塔基礎用地皆已完成地籍分割並登記完畢（附件三、四），依法需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始得辦理後續產權取得之相關事宜。

本案台灣電力公司所屬之嘉民—龍崎一、二路三四五仟伏輸電線路第一〇八、一一六、一一七、一一八號等四座電路鐵塔基礎用地分別座落於台南縣六甲鄉及官田鄉境內，其中第一〇八號電路鐵塔座落於六甲鄉王爺宮段54-23地號土地上，第一一六、一一七、一一八號電路鐵塔分別座落於官田鄉烏山頭段1-16、1-17、2-6地號土地上；第一〇八號電路鐵塔所屬之王爺宮段54-23地號土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保護區，第一一六號電路鐵塔所屬之烏山頭段1-16地號土地跨越露營區及保護區兩種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第一一七號電路鐵塔

所屬之烏山頭段「一」地號土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露營區，第一一八號電路鐵塔所屬之烏山頭段「二」地號土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

案經經濟部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經（八九）國營字第八九三三〇二二一號函核示，本案確為經濟發展之需要，且需迅行變更者（詳附件五）。依內政部八十九年八月廿九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〇九八二〇號函核示（詳附件六），應由本府詳實查明，如不影響該地區都市計畫整體發展，且不妨礙鄰近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者，准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變更都市計畫。案經本府邀集各相關單位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現場會勘結果（詳附件七、八），本變更案座落於露營區內之電路鐵塔（第一一七號）須配合本府教育局對露營區之開闢計畫設置隔離設施，其餘並不影響本特定區之整體發展，且不妨礙鄰近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因此，爰依相關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 貳、法令依據

本案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其法令依據如后：

-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 二、內政部八十九年八月廿九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〇九八二〇號函（詳附件六）。

## 參、變更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案變更位置位於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西側（詳圖一、圖二、圖三）。變更範圍共計四筆土地，包括台南縣六甲鄉王爺宮段54-23地號土地（第一〇八號電路鐵塔用地），面積為0.0193公頃；烏山頭段1-16地號土地（第一一六號電路鐵塔用地），面積為0.0489公頃；烏山頭段1-17地號土地（第一一七號電路鐵塔用地），面積為0.0328公頃；烏山頭段2-9地號土地（第一一八號電路鐵塔用地），面積為0.0420公頃（詳附件四）。

## 肆、變更計畫理由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民—龍崎一、二路三四五仟伏輸電線路為嘉南地區電力供應之主要幹線，該輸電線路第一〇八、一一六、一一七、一一八號四座既設電路鐵塔基礎用地分別座落於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之保護區、露營區、機關用地等不同分區內，為符實際使用現況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原則，並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及因應嘉南地區供電需要，依法需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以符實際使用需要。

二、本變更案四座電路鐵塔用地係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之國有土地，台電公司已徵得國有財產局同意讓售（附件一、二），本變更案四座電路鐵塔基礎用地皆已完成地籍分割並登記完畢（附件三、四），依法需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始得辦理後續產權取得之相關事宜。

三、案經經濟部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經（八九）國營字第八九三三〇二二一號函核示，本案確為經濟發展之需要，且需迅行變更者（詳附件五）。依內政部八十九年八月廿九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〇九八二〇號函核示（詳附件六），應由本府詳實查明，如不

影響該地區都市計畫整體發展，且不妨礙鄰近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者，准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變更都市計畫。案經本府邀集各相關單位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現場會勘結果（詳附件七、八），本變更案座落於露營區內之電路鐵塔（第一一七號）須配合本府教育局對露營區之開闢計畫設置隔離設施，其餘並不影響本特定區之整體發展，且不妨礙鄰近地區土地使用分區。

四、本案土地購置經費業列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支出預算，變更為電路鐵塔用地後將以價購方式取得土地，具體可行之事業財務計畫（詳表四）。

## 伍、變更計畫內容

本案係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變更部分保護區、露營區、機關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變更範圍包括台南縣六甲鄉王爺宮段54-23地號及官田鄉烏山頭段一16、一17、2-6地號等共計四筆土地，面積合計為〇·一四三〇公頃；變更內容土地清冊詳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詳表二，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統計詳表三。

表一 變更土地清冊表

電路鐵塔 編號	市鄉鎮	地 段	地 號	面 積(m <sup>2</sup> )	土地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108	六甲鄉	王爺宮	54-23	193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16	官田鄉	烏山頭	1-16	489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17	官田鄉	烏山頭	1-17	328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18	官田鄉	烏山頭	2-6	42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合計				1430		



### 陸、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案土地購置經費業列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輸變電計畫預算列支，變更為電路鐵塔用地後將以價購方式取得土地，事業及財務計畫詳如表四。

表四 事業及財務計畫分析表

公用事業 用地種類	積 面 (m <sup>2</sup> )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 期限	經費來源
		價購	市地 重劃	獎勵 投資	其他	土地價 購費及 地上物 補償費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電路鐵 塔用地	1430	✓				286			286	台灣電力股 份有限公司	民國 90 年 6 月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第五輸變電計 畫預算列支

註：開發經費及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